

從奠基到開展——！ 新階段的期許

■ 文／鄭瑞城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董事長

今（2011）年9月1日到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工作，距2005年12月以董事身分參與基金會正式成立的第一次董事會，已約六年時光。過去六年中，基金會在教育部的指導及相關高教校院的協合下，為臺灣高教評鑑奠定良好基礎，寫下新頁。凡事起頭難，前任董事長劉維琪與歷任執行長吳清山、陳振遠和現任執行長江彰吉，以及各單位同仁的努力和用心，有目共睹；劉前董事長的投入與貢獻更令人感佩。

彰顯大學的自發性與主體性

臺灣高教評鑑雖有三十多年歷史，但自本基金會成立，才算有了專責性、依法授權並進行較系統性、較大規模的高教評鑑單位，此為臺灣高教評鑑重要的里程碑。基金會當初是在教育部主導下成立，成立後常在略顯緊迫的情況下，進行評鑑工作的規劃和執行，因此過去六年中，一方面自以服務整體大學校院為主基調；另一方面則不諱言地扮演了偏重於引導、宣導和指導性的角色。

如果將基金會前六年視為第一階段，那麼基金會的第二階段，應否及如何設定基本走向？這個問題不會有容易的答案。目前初步的想法是：繼續但逐漸淡化第一階段的基本走向；另一方面則希冀與各大學間及相關學

術組織產生更深廣的互動、互為牽引的協合關係，讓受評對象的自發性和主體性能逐步彰顯。我在接事初期隨即安排拜會教育部和幾個大學校院協（進）會聆聽意見，即是這種想法的實踐；這種想法將持續被探索和檢驗，並將隨時做必要的調整和修正。

扮演平台角色 探索五大課題

教育的昇華永無止境，教育評鑑更應該作如是觀。接續第一階段的奠基工作，第二階段如何繼續開展？這是另一個大哉問。綜而言之，目前似乎有幾個較重要而具體的問題值得探索：

第一，如何使評鑑制度更具多元化以反映各類學校及領域的特質？

第二，如何建立更完善的整體評鑑委員制度？

第三，如何促使學校精進自我評鑑制度？

第四，如何使評鑑制度更精實化和系統化？

第五，如何使國內的評鑑制度與國際作適切的接軌？

很明顯的，其中許多問題的面向，基金會並無能量去獨力探索和處理，但基金會樂意扮演平台之一，與其他主要角色合作，一起為臺灣高教盡心盡力。

